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別於第207頁及第204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相關附註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預測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溢利預測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預測(已就此刊發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部份)包括意見段之後表明吾等無保留意見的段落,吾等提請注意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及董事於換算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預測期間之預測業績過程中已應用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均非港元)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 見

吾 等 認 為：

- (a)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按 所 述 基 準 妥 善 編 製；
- (b) 有 關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之 會 計 政 策 一 致；及
- (c) 就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段 披 露 之 該 等 調 整 均 屬 恰 當。

環 亞 智 富 有 限 公 司
列 位 董 事 台 照

安 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謹 啟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六 日